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人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來春

被告 宜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6,1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974元（壹萬貳仟玖佰柒拾肆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